**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**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1.11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3.16)

1. 目的

為促進本系財產之有效運用與管理。

1. 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教職員工學生與租借單位。

參、 本系貴重儀器

1. 史坦威鋼琴B211(雅音樓D205)。

2. YAMAHA-C7XPE 專業演奏平臺型鋼琴(雅音樓D301)。

3. YAMAHA YM-6100 馬林巴琴(雅音樓D301)。

肆、 出借暨收費辦法

1. 系上教學使用：授課教師需提前於學期開始前至系辦登記，並取得財產管理人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免費使用。
2. 系上講座、表演等活動使用：負責人需提前15天至系辦登記，並取得財產管理人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免費使用。
3. YAMAHA YM-6100 馬林巴琴不開放校外人士借用。
4. 外系與校外人士借用(限原場地)：
5. 貴重儀器每時段5000元，或每小時1500元，場地需另依本系專業教室出借暨收費辦法借用及付費。

可出借時段:

1. 早上8:00至中午12:00。
2. 下午1:30至5:30。
3. 晚間5:30至9:30
4. 負責人需提前30天至系辦登記。
5. 教室出借不得與本系課程或活動時間衝突。
6. 租借單位須負責維護教室整潔，若設備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伍、 使用規範

1、任何非本系教職員學生，不得任意進出專業教室。

2、請勿攜帶飲料與食物。

3、除了樂譜，請勿將任何形式種類之物品放置貴重儀器周圍或平臺上，個人物品自行收妥，置於後方架子。

4、離開場地前應確認貴重儀器是否蓋好、歸回原位、關閉所有電源，並關妥門窗後，方得離開。

陸、此筆款項之收入得做為支援音樂系之業務支出使用。

柒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大學音樂系貴重儀器借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借用單號：(系辦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日期與時段** | 月 日 | □ 早上8:00至中午12:00  □ 下午1:30至午5:30  □ 晚上5:30至9:30 |
| 月 日 | □ 早上8:00至中午12:00  □ 下午1:30至午5:30  □ 晚上5:30至9:30 |
| **是否為假日時段** | □ 是 □ 否 | |
| **借用貴重儀器** | 貴重儀器每時段5000元，或每小時1500元。  場地皆需另依本系專業教室出借暨收費辦法借用及付費。  □ 史坦威鋼琴B211(雅音樓D205)  □ YAMAHA-C7XPE 專業演奏平臺型鋼琴(雅音樓D301)  □ YAMAHA YM-6100 馬林巴琴(雅音樓D301)(不開放校外人士借用) | |
| **借用事由與用途** |  | |
| **借用單位:**  **負責人簽章:**  **聯絡人簽章:**  **地址:**  **電話:** | | |
| 收費共計:新台幣 元整 | | |
| 音樂系組員: | | 音樂系主任: |